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各項提呈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及各自為「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02,400,73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嘉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誠(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珩(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信(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諾(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嘉旻(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皆為築友智造產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築友智造產業由胡葆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2)恩輝投資有限公司(其由胡葆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集體控制並有權集體對2,025,177,425股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扣除由胡葆森先生控制的2,025,177,425股股份後，有權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223,30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按上市規則之規則第13.40條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EPC服務安排之條款及EPC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5,310 (99.80%)	50 (0.2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供應安排之條款及建議供應安排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5,310 (99.80%)	50 (0.20%)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之條款及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5,310 (99.80%)	50 (0.20%)

* 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3各項決議案，故第1至第3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